



院檢學習心得

綠野仙中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臺中學習組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法律規範 |
|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 三、離婚事件（乙類家事訴訟事件） |
| 一、偵查 | 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戊類家事非
訴事件） |
| 二、公訴 | 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丙類家事訴訟
事件） |
| 三、執行 | 六、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戊類家事非
訟事件） |
| 參、刑事暨少年事務學習心得 | 七、民事保護令事件（丁類家事非訟事件） |
| 一、刑事庭事務學習：以詐欺案件為中心 | 八、監護宣告事件（丁類家事非訟事件） |
| 二、少年庭事務學習 | 九、暫時處分 |
|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以家事事件為中心 | |
| 一、家事事件可運用之資源 | |
| 二、家事事件之精神—紛爭統合處理之相關 | |

壹、前言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臺中學習組學員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開始於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檢察署實習。學習期間跟隨指導老師「從新收到終結」

案件，除學習案件管理、書類擬作等專業知識外，更難能可貴的是，實際親自參與、觀摩指導老師批示進行單、開庭訊問、輪值勤務等，完整地走過案件流程，將書本上抽象的程序法、實體法，立體地交錯運用於每個活生生的個

案中。其中，開庭時與當事人的應對進退，甚或遇到突發狀況的臨場反應，皆是未來正式分發後的日常，每位指導老師的不同風格，對學員將來從事司法工作均有啟發，且各有值得學習、效仿之處。此外，臺中學習組向有參訪活動眾多的優良傳統，學員亦能透過週報、院檢舉辦之研討會、午餐約會等活動，於調劑身心之同時充實新知，度過豐富而精采的實習生活。實務案件千變萬化，囿於篇幅無法逐一論述，故本文嘗試以檢察、刑事（含少年）、民事等主題為區別，就學員學習期間所遇案件之問題及其處理方式為說明。

貳、 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 偵查

(一) 搜索

1. 設定搜索標的與事前計畫

在臺中地檢署學習期間參與之幾場搜索行動，不論是毒品、民生或暴力討債案件，都有其各自應事先擬定之搜索標的。如在民生案件中，可能須到現場搜索工廠，事先可至廠房附近觀察地形、建物數量，並預估所需人力。如工廠有數座建築物且樓層數多，可事先透過秘密證人提供之廠內位置圖，研判生產部門可能所在處；毒品案件則須注意現場有無存留殘渣袋，或者有無記載販

毒交易金額等物品；暴力討債案件則須以暴力討債集團所使用器具、債主委託書、債權債務關係證明文件等為搜索標的。

另外，在搜索前亦須先掌握受搜索人動向，如欲掌握受搜索人動向，則可透過單一窗口查詢系統，藉此查詢受搜索人是否在監在押，或有出入境等情形。且本案如經法院許可為通訊監察，通訊監察之方式可改現譯方式進行，以瞭解搜索時受搜索人當下行蹤。實務上，執行搜索後，通常都會將受搜索人帶回進行訊問，倘執行搜索時，始發現受搜索人不在場，將導致執行搜索後，無法立即對受搜索人進行訊問，將有礙於偵查。

如案件複雜程度較高，牽涉人數過廣或受搜索處所龐大者，在搜索前可舉行動前教育，讓各組實施搜索之人了解其搜索標的為何，以及受搜索人在本案中係為何種角色。

2. 執行搜索應注意事項

以執行搜索工廠為例，執行人員於出示搜索票後，應透過現場相關部門位置圖，迅速掌握廠區地形與部門位置，人員並依照安排分散至目標地點開始搜索，如遇可疑事物或證據，則安排部分人員於現場檢查，其餘人員則繼續搜索，盡量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全部搜索地點。須避免全部人員集中於部分場地搜



索時，其餘未看管地點之證據遭被告湮滅或藏匿。又搜索時應全程錄影，避免爭議；若因地點過多且分散而導致攝影機數量不足，可由手機錄影便宜取代。換言之，搜索重點在於應如何以最快速方式掌握現場，以避免證據遭受搜索人或其員工滅證。

另外，在搜索時可與現場員工交談，研判其是否可作為本案證人並帶回訊問之必要；抑或是其未來可能成為本案被告。而因交談並非訊問，故可以閒聊方式進行，除藉此了解人員之工作性質與負責業務，並進一步發掘公司營運模式或證據可能之所在外，亦可拉近與受搜索人間距離，藉以建立與被告之信任關係，倘此時即與該證人或被告建立友善關係，在嗣後之複訊程序或許得以更加順利進行。

又在現場執行搜索時，應避免受搜索人藏匿證據，應注意搜索處所現場內，是否有輕鋼架、冷氣維修孔及水塔等設施，且現場如有木製裝潢等物品，可用手輕輕敲擊，以確認木質裝潢內部是否為中空，而有藏匿物品之情形。

(二)內勤

1. 第一內勤（下稱內勤一）

內勤一負責訊問現行犯、通緝犯等遭到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後移送之人，進而決定是否聲請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是請回。在臺中地檢署學習

期間，內勤一遇到最大量之案件類型應屬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在此種案件中，內勤檢察官多會先確認案件中有無被害人、交通警察之談話紀錄表與警詢筆錄內容是否相符，再就被告飲酒之時間、地點、酒類名稱等事項加以訊問，並確認被告就酒測結果有無爭執。如被告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可轉由速偵案辦理，但如被告在 5 年內 3 次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不論前次因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受科刑判決、緩起訴處分情形，則該次犯行即不宜予以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有時內勤一案件會遇到執行通緝之通緝犯緝獲歸案之狀況，內勤檢察官須發乙種指揮書執行，但在被告係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情形，檢察官在核發乙種指揮書時，須留意被告是否曾遭羈押或刑期一部份業已執行，而可折抵刑期。如緝獲之人係偵查中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且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者，原則上即應將被告移送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然因觀察、勒戒為保安處分類型之一，依刑法第 99 條規定，若依卷內所附裁定，判斷此保安處分自應執行日期已超過 3 年，自不可將此被告逕送觀察、勒戒。

2. 第二內勤（下稱內勤二）

內勤二主要係處理司法警察聲請核

發拘票、調取票、搜索票、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之案件。內勤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聲請上開強制處分中，最大量者應屬拘票或搜索票。在對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之審核上，最主要係確認司法警察有無對犯罪嫌疑人為合法送達，應查看卷內資料之犯罪嫌疑人除住所外，是否有其他陳報之居所，倘係寄存送達之情形，則須注意卷內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認送達文書黏貼位置之門牌號碼、送達文書之內容等，並可詢問警方是否有拍攝到門牌號碼之照片以供判斷。且核發拘票之有效期限不宜超過 1 週，進而督促警方於時間內拘提犯罪嫌疑人到案。

搜索票核發重點，形式上除搜索票聲請書應一式兩份，1 份檢方留存，1 份交給院方外，聲請書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為記載。在審核是否核發拘票或許可搜索聲請時，若發現案件之情節重大或共犯結構複雜，例如涉及大型犯罪集團如販毒、非法吸金、詐欺組織時，宜轉報主任檢察官或襄閱主任檢察官，審酌是否由地檢署分案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由專責檢察官得就個案判斷是否執行、如何執行之細節，完整掌握執行前後應採取之偵查作為，以達刑事調查之最大效益。

3. 第三內勤（下稱內勤三）

為能更有效率處理毒品相關案件，臺中地檢署特別安排由專責檢察官輪值內勤三，以利於毒品案件之處理，訊問程序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係就被告本身持有、施用之犯罪事實為訊問；另一部分則係就其毒品來源為訊問。

就施用毒品部分應針對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事實，包含最近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施用之毒品種類、遭查獲之經過、查獲之毒品及扣押物品（提示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目錄表）及採尿過程與初步鑑驗結果，均應訊問被告，確認其對於扣押物品及採尿程序之意見、對採尿程序之合法性有無爭執等，以確保相關物證之證據能力無疑義。且須一併就扣押物中有玻璃球、吸食器、分裝袋等施用毒品之工具，訊問被告扣案物品是否同意拋棄，被告若為拋棄之表示，地檢署執行科即無須進行後續保管及發還該未沒收之扣案物品程序，得以促進程序經濟及便利執行作業。

就訊問施用、持有毒品之被告其毒品來源時，可適時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訊問其是否同意供出上手、與上手間之通話及通訊內容、使用之術語所代表之意思、交易的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等。如被告願供出毒品



來源，則必須先踐行證人身分轉換之程序並令其具結，且訊問過程中，須注意在第一時間釐清事實、共犯範圍、彼此間分工結構，以及是否尚有證據需保存等事項。

(三)外勤

在外勤相驗程序中，警察會先傳真至地檢署法警室報請相驗，法警室收受後，由輪值檢察官批示親自前往，或命檢察事務官前往相驗。外勤檢察官在出發前，可先閱讀調查報告以掌握案情。抵達現場後，檢察官與承辦員警先確認報告內容、現場及屍體狀況、指示保全證據等程序。相驗前，先請死者之家屬辨認死者身分。若無法辨識，應請法醫、鑑識人員採集死者之指紋、DNA等，俾利建檔比對身分。訊問時，應再確認家屬與死者之關係。法醫相驗時，可與法醫確認死者身上徵狀，是否與警方初步調查報告所述之特殊情境相符。訊問後，須告知死者家屬相驗結果，包含死者之死亡原因、死亡方式，並訊明有無意見或其他補充，若家屬對死因有疑慮，可詢問是否有解剖確認之需求。需抽血鑑驗之案件，須詢問家屬是否同意由法醫研究所銷毀檢體。相驗後認無他殺嫌疑之案件，經確切之調查後，仍無法認定其死亡方式者，應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一欄為「不詳」之勾選。而遇有他殺嫌疑者，於有必要時應

即時複驗或解剖屍體，此時暫不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屍體暫不發交予遺屬，而暫時冰存於殯儀館，並應立即安排複驗及解剖時間以釐清真正死因。

二、公訴

公訴檢察官負責在公訴程序中，與法院一同進行法庭活動，其不僅在準備程序中，須注意受命法官整理之爭點是否為被告被訴罪名構成要件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是否正確；在審理程序中，因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涉有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則扮演更吃重之角色。

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7 定有交互詰問之程序，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受命法官會請檢、辯雙方協調證人交互詰問之順序，再依雙方協調結果定之。檢察官閱卷時即可先區隔友性、敵性證人，而決定是否傳喚，原則上友性證人由檢方主詰問；預計翻供之證人，可由辯方主詰問。若檢察官認無主詰問之必要，亦可先讓辯方主詰問，檢方反詰問時伺機尋找突破點或漏洞即可。檢察官行主詰問之目的在於建構被告之犯罪事實、維持及鞏固偵查成果，如辯護人爭執該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為傳聞證據，或卷附與該證人相關之證據尚有待該證人說明之處

（如卷附光碟所示之影片情境、被告言詞等），則可傳喚該證人並就細節進一步詳細詰問。

在詰問對檢方來說顯示敵性之證人時，如證人陳述與警詢、偵訊中之證詞不一致，可先提示其警詢、偵查中筆錄，問其當時是否說謊、筆錄上簽名是否為確認過內容後所親簽，再問其為何陳述不一。若察覺證人有說謊情事時，可使其充分陳述，並以細節問題詰問之，擴充至對方所未及想到之處，再逐一提示卷證，凸顯其陳述之不合理。當證人有上述故意規避、翻供、說謊之情形，檢察官亦可於詰問後表示意見，簡單說明證人所述不實在之理由，作為日後論告或上訴之提醒及準備。他造詰問時若有對證人為不合法之誘導或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所列各款違反詰問規則之情形時，即可依同法第 167 條之 1 即時提出異議。當發現辯方與證人對答過於順暢¹，似有串證情形時，亦可適當提出異議打亂證人之思緒及節奏。當檢察官為反詰問時，則應致力於凸顯該證人陳述之不合理處，以彈劾、降低該證人證詞之證明力。檢察官於異議後，可請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 2 第 4 項停止陳述，等待審判長裁定。

三、執行

(一)收案處理

在地檢署執行科業務上，於收案時，須先確定判決是否已經確定以及確定日為何，尤其法院判決數罪時，僅其中一部有罪確定，他部尚未確定時，處理上應釐清判決中已確定部分刑度為何，執行科僅能就該部分刑度執行，但如收到尚未確定之判決，執行科必須退案處理。接著，須確認受刑人有無可折抵刑期事項，在計算上，係以受刑人執行日為基準，先加上判決確定之刑期，最後再扣除折抵日期，以此計算較為方便。再來，須確認保證金、扣押物有無須發還予被害人或沒收情形。最後，為前科表之判讀時，除確認該案有無須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情形外，亦係為判斷被告所犯數案件是否符合聲請定應執行刑要件、判決適用累犯規定有無錯誤及該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

(二)易服社會勞動機關及矯正機構訪視

在臺中地檢署執行科學習期間，曾前往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與執行檢察官進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訪視。在訪視過程中，得知有些受易服社會勞動者，因在行政機關內表現不錯，在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這些行政機關也可能會提供職缺，給這些表現良好之

¹ 例如辯護人詰問證人數年前之某待證事實，證人均能就細節回答清楚且明確。



受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可見易服社會勞動，不僅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而補償社會，維持家庭功能，亦可讓部分受易服社會勞動者因此取得新工作，有助於其社會化。另亦隨同執行檢察官到臺中監獄及女子監獄視察。在視察臺中監獄時，發現臺中監獄現所使用牢房，已經係配有上下床舖之房間，讓受刑人夜間可以真正休息，以此完成司法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所達成一人一床基本需求之決議²。

參、刑事暨少年事務學習心得

一、刑事庭事務學習：以詐欺案件為中心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後，再由提供人頭帳戶之乙男（乙男本件提供帳戶與提領款項之行為已另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將詐欺贓款提領後，轉交予被告甲，被告甲收到上開贓款後，再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該贓款交給某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男子，經檢察官以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洗錢與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起訴。

(二) 本案涉及之法律爭點

1.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競合

(1) 被告甲經檢察官起訴 3 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惟經法官調閱被告甲之前案紀錄，始發現被告甲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期間所為之數次轉交贓款行為（行為時點較本案行為時點為後），先前已經檢察官以涉嫌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惟未起訴被告甲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法院僅以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判處被告甲有期徒刑 7 月確定（下稱前案），則本案是否可再就被告甲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為審理，容有疑義。

(2) 實務上認為，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自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

² 司法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有關獄政制度改革決議，取自（<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4&oid=15>）。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³，而其後繫屬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不得再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是本案被告甲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加重詐欺取財數罪，上開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再於本案起訴被告甲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本案法院認加重詐欺部分有罪，並於理由中說明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判決之諭知⁴。

2. 被告甲上開行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洗錢行為？

(1) 行為人負責收取遭詐欺集團詐騙

而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上繳之詐欺所得贓款後，再轉交予上游之工作，是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洗錢行為，存有疑義。實務上有認為上開行為僅係將該贓款置於該詐騙集團實力支配下之行為，應視為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分擔之一部，該行為自不足以使贓款來源合法化，難認被告於收受或交付之際，已有掩飾、隱匿或切斷該財物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或有合法化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故意，尚難認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自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普通洗錢罪⁵；另有認為，縱無參與提領贓款，僅係將提款車手上繳之贓款交給上游之行為，亦已足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以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難以查獲犯罪所得，仍屬一般洗錢之犯行⁶。

(2) 被告甲所為之上開犯行，係被害人受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人頭

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刑事判決。

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亦採此見解。

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0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6 號刑事判決。



帳戶後，再由提供該人頭帳戶之乙提領後，交由被告甲收取，被告甲再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手，且被告甲亦稱其無法指認上手，復無上手之聯絡方式，是被告甲上開行為，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縱查獲被告甲，仍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效果，應認被告甲上開行為已侵害洗錢防制法之保護法益，尚難單純評價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而僅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故被告甲上開行為應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近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67 號刑事判決亦採類似見解。

(三)案件審理應注意部分

1. 此類詐欺案件檢察官起訴時多已將被害人匯款之時點與被告取得款項、轉交上手之時點整理成表格附件，惟法院收到案件後，仍應就上開時點與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案被告領取款項之監視器畫面與被告供詞為再次確認，蓋此涉及本案被告加重詐欺犯行成立與否與所詐得款項數額之判斷。
2. 另於取簿手或車手之詐欺案件中，如被害人數量較多且涉及多筆匯款紀錄，經常發生其中數筆匯款紀錄或數被害人之部分已經檢察官於另案中先行起訴並在法院審理中，是法院審理案件時，應注意前科表中是否有與本案為同一犯罪事實，且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已於其他法院或同一法院之其他法官審理中，如是，就重行起訴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其他法院）或第 2 款（同一法院）規定為不受理判決⁷。
3. 此類擔任車手之加重詐欺案件，若被告辯稱僅係幫忙將錢轉交給他人，不知轉交之金錢為詐欺所得之贓款，否認有加重詐欺之主觀犯意，然而犯意之有無難以直接證據證明，須藉由客觀上之間接證據為判斷，例如查閱被告之前科表及相關前案判決，確認被告本次涉案情節與前案過程是否相同，並詢問被告是否有工作經驗與所得之報酬後，再詢問被告「僅替人轉交款項即可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是否顯不合理」、「有無想過若為合法之款項，何以他人不自己領取，須以高額之報酬委請你替他取款再轉

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

交」等問題，據以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

(四)移付調解

於此類詐欺案件，被害人所希望的無非盡量減少遭詐欺所受之損失，故此類案件若被害人與被告均有和解意願，可考慮移付調解，且試行調解不以被告認罪為必要，故縱被告未認罪，亦可詢問被告與告訴人有無試行調解之意願，若雙方調解成立，可為刑法第 57 條科刑審酌之判斷依據之一。例如本案之被告甲雖未認罪，經法官詢問雙方有無和解之意願，被告與被害人均表示有意願，但本案被告前因犯加重詐欺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未執行完畢，故縱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若本案後經合議庭認為有罪，亦無法予以緩刑，法官宜先告知被告甲上情，以免造成誤解。另為使調解得以順利進行，法官通常會告知被害人本案被告於該詐欺犯行中擔任之角色與負責之工作僅係領取並轉交被害人被詐欺之款項予詐欺集團，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使被害人得衡量其願意與被告達成和解之金額，有助於被害人與被告調解之進行。

(五)車手案件犯罪所得沒收問題

1. 車手報酬：沒收實際取得之報酬。
被告被詐騙集團吸收擔任車手，可能約定其報酬為得款之一定比

例。法官會詢問被告報酬多少，除有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外，通常即以被告所稱之數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 詐欺款項（車手提領款項）：

(1) 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後尚未上繳詐騙集團上游之部分，仍由其實際支配管領，是其對於該部分扣案現金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仍屬車手持持有之犯罪所得。又此部分係車手已提領而尚未上繳詐騙集團之詐欺款項，與其自身因擔任車手而由詐騙集團分派後取得之報酬無關。此部分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未扣案，於不能執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需追徵價額。

(2) 惟有學者認為詐欺款項對於車手而言，僅係在某個利得移轉階段，表面上曾經短暫具有某一財產標的某種占有或管領形式，但實際上被排除共同處分權。車手對於詐欺款項是否與詐騙集團有「取得共同處分權限的合意」，及車手與共同正犯的犯罪支配間並無對應關係，應分別觀察，因此車手雖與詐騙集團成員成立詐欺罪的共同正犯，而認有共同犯罪的合意，



但未必有對於犯罪所得取得共同處分權限的合意。自詐欺款項之性質觀之，車手應無共同處分權限，縱使該車手被判決有罪，亦不應於其罪刑項下沒收詐欺款項，而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第 40 條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⁸。

二、少年庭事務學習

(一)少年事件之處理理念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所稱本法之宗旨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年法官與一般刑事法官不同，應盡可能與少年接觸、提升對少年之瞭解，有助作出適當之處遇措施。
2. 於調查階段，對於少年非行事實之認定與刑事事件相同，須以嚴格證明法則認定少年之非行事實；審理階段須以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目的，對於轉向處分與保護處分的選擇上，寧可給予少年較高度的保護、幫助，讓少年得以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性格。
3. 少年法院對少年所為之處分並非對

過去非行之處罰，而係關注少年未來之展望性，如少年法院對於沒收犯罪所得之部分較無著墨，多透過與被害人調解、和解等方式解決。

(二)與少年的相處及信賴關係的建立

1. 少年法官得透過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留意少年平時休閒娛樂、興趣、近期生活狀況、未來展望為何，並以此為基礎於開庭時關心少年近況或與少年討論新聞議題，提升與少年之互動及對少年之瞭解，減少其與法官之疏離感，並與少年建立信賴關係。
2. 對於年紀較小的少年，可以問他「平常家人都怎麼叫你，我也可以這樣叫你嗎？」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得稱呼其為「爸爸、媽媽」，若知悉係繼父母或其餘非為父母之人，得先問少年「今天是誰陪你來的？」並與少年使用相同之稱呼。
3. 就事實訊問少年時，得以「○年級的時候」取代「你○年○月○日（或○歲的時候）是不是有做什麼事」，因對於少年來說，學校的年級較符合少年之生活經驗。
4. 少年若願將私事告訴法官，表示少年開始信賴法官。然而就特殊事實

⁸ 林鈺雄，詐騙集團車手之沒收問題—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7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020 年 6 月，96 期，70-72 頁。

(例如懷孕)，如法官認有告知父母或家人的必要，可以請少年自己告知父母，要少年自己去面對，並不會由法官直接告訴父母，藉此建立少年對法官之信賴，於此情形法官可以選擇讓少年明白有些事情仍應該告訴父母，並與父母商量作出決定。又如輔導老師撰寫之輔導報告，可能敘及少年只向輔導老師提及之隱私，盡量避免直接以其詢問少年，宜以旁敲側擊的方式詢問少年，若少年明顯不願意談論法官宜避免再問，以維繫少年與大人間的信賴感。少年法官得透過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留意少年平時休閒娛樂、興趣、近期生活狀況、未來展望為何，並以此為基礎於開庭時關心少年近況或與少年討論新聞議題，提升與少年之互動及對少年之瞭解，減少其與法官之疏離感，並與少年建立信賴關係。

(三)實際案例運用

1. 案例事實：少年甲與乙皆為A高中物理社社員，素來因社團事務處理之理念不同而生口角爭執，後於辦理社團活動期間，因乙漠視甲交辦之事項、拒絕聽取甲之意見，引起甲對乙之不滿，遂對乙揮拳成傷，乙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對甲提起告訴。

2. 少年法官得透過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留意少年平時休閒娛樂、興趣、近期生活狀況、未來展望為何，並以此為基礎於開庭時關心少年近況或與少年討論相關議題，提升與少年之互動及對少年之瞭解，減少其與法官之疏離感。如本件少年皆為物理社社員，對物理有濃厚興趣，法官遂於開庭時提出近期物理相關新聞，詢問少年是否知悉；另準備物理相關書籍，讓少年於休庭期間、或攜回家中閱讀，待下次開庭時與其討論。
3. 少年法庭既是關注少年未來之展望性，希望透過少年法庭之介入矯治其性格，法官宜考慮如何避免少年再度犯下非行行為。本案件中之少年，不論是加害方或被害方，皆係因無法認同對方理念、欠缺同理心，方致本次衝突，為讓少年能學習換位思考，法官遂以雙方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對2位少年之訪談為基礎，讓2位少年分別扮演對方之角色，朗讀對方於訪談期間之陳述內容，以利少年共情並理解對方情緒之由來。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以家事事件為中心



家事事件不同於一般民事事件，因牽涉親密關係間複雜的利益與情感糾葛，故機械式套用法律規定之處理方式，往往非當事人間解決問題之最佳選擇。家事法官處理案件時，應站在當事人之角度將心比心，盡力協助當事人修復親密關係、紓解情緒，找出該家庭的問題核心並與其協力解決之，才能順利推動案件進行。以下試整理本學習組於家事事件學習期間所見之家事事件處理要點：

一、家事事件可運用之資源

- (一)家事調查官：法官得命其針對案件之特定事實進行調查。
- (二)程序監理人：因其專業背景較為多元（如教育、心理諮商等），可幫助當事人修復親密關係，並可站在保護程序主體之立場對當事人進行訪視調查。故於個案中，如當事人有向法院聲請，或認有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時⁹，建議可參考司法院網頁所列之名冊，為當事人選任適合之程序監理人，例如：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則可選任具心理諮商背景之程序監理人。
- (三)協助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

時，如當事人希望由第三方提供適當場所並願負擔相關費用，可將其轉介兒童福利聯盟。惟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兒童福利聯盟並不受理，法院得以暫時處分裁定，定由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指定之機構（如臺中市指定機構為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其服務據點為臺中、彰化）協助。另須注意，上開機構所提出之會面觀察報告不對當事人公開，須放入彌封之證物袋並不予當事人閱覽。

二、家事事件之精神—紛爭統合處理之相關法律規範

(一)家事事件中合併一般民事事件

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¹⁰。

(二)家事訴訟事件中合併家事非訟事件

1. 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

⁹ 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

¹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容許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請求範圍，並包含主觀合併^{11, 12}。

2. 救濟程序（常見如：離婚事件併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若全部上訴，則依家事事件法第 44 條第 1 項適用上訴程序；若僅就酌定親權部分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 44 條第 3 項適用抗告程序，惟因具備判決外觀，故不變期間為 20 日¹³；若僅就離婚部分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 44 條第 2 項適用上訴程序，惟酌定親權部分，依同條第 4 項視為提起上訴。

(三)家事非訟事件中合併家事訴訟事件：

1. 原則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家事事件法第 79 條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者，以家事非訟事件為限（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85 條）。
2. 惟關係人就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類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家事事件法第 103 條）。

三、乙類家事訴訟事件：以離婚事件為例

(一)離婚事件之調解

1. 離婚事件之當事人皆須到場，調解始能成立（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
2. 如有涉及民法第 1056 條「離婚損害」之部分，應一併移付調解，因民法第 1056 條限於因「判決」離婚所受之損害，故如離婚調解先行成立，離婚損害之部分，法院依法不能判准，若未先闡明，恐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3. 如當事人提起離婚訴訟時，一併提起數家事事件，因各請求事項原各自為獨立之訴訟標的，僅因家事統合處理精神而合為同一程序，故離婚事件部分若已先行調解成立，可先就離婚事件報結，並退還當事人離婚訴訟程序部分所繳裁判費 3 分之 2，進而鼓勵當事人盡量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至其餘訴訟則改分新字號續審。

(二)離婚事件中，當事人經常一併聲請，或法官於個案中認有必要得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故法官為統合處理

¹¹ 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

¹²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84 號民事裁定。

¹³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7 號。



案件，可於程序初始即詢問當事人於離婚訴訟提起前後係同居或分居、未成年子女目前主要照顧者為何人等問題，並確認訪視進行之狀況、當事人有無意願進行婚姻諮商或聲請程序監理人進入訴訟程序等。

四、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以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例

- (一)受理案件後，司法事務官會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調解程序之順暢，並落實對未成年子女權益之保障。且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父母參與親職教育課程之情形，得作為案件處理之參考依據。
- (二)收案後初次批示審理單，即可要求當事人提出學歷、教育程度、收入等證明文件及調閱當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可函當事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如臺中市之委託機關為龍眼林社會福利基金會）對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項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供法院參考。
- (三)訪視報告中，如有詢問未成年子女部分，須經社工陪同¹⁴；又該報告中關於未成年子女對酌定親權意願等內容，經徵詢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後，會

放入彌封證物袋或另製作機密證物卷保管，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均無法閱卷得知相關內容。至於機密證物是否可作為判決依據之證據，有法官認為此為未經當事人辯論之證據，不應影響其心證之形成，故亦不會翻閱之；也有認為家事事件相較民、刑事案件更具公益色彩，尤其如未成年子女已具有自我意識時，應可參考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為判斷依據。惟未成年子女極易受親屬、同儕、環境之影響或誘導，故於判斷時尚難憑以遽認，仍須輔以其他客觀事證如父母之經濟、扶養能力等情事，綜合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負擔為妥適之酌定。

(四)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

1. 14 歲以上之子女，原則上法院會尊重其意願，而不再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惟若當事人之一方，具生理、心理、經濟、文化等狀況較為弱勢之情形時，可在判決中交代何以特別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以免行使親權之一方過於強勢，禁止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
2. 法院酌定會面交往方式時，若涉及須由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相關社福機構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之情形時，應注意負責執行之相關機構可否執

¹⁴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8 條。

行，故酌定之方案宜參考法院與該等機構事先已協調所訂定之相關可行之方案。

五、丙類家事訴訟事件：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為例

- (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雖為家事事件，然其本質屬於公益性較低之財產訴訟，法院無須職權介入案件事實之調查，否則可能有當事人以公權力摸索證明，以實現其私權之嫌。是此類事件之當事人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得合意決定基準日、財產價值數額等。
- (二)收案後批審理單時，應通知原告應補正兩造離婚之日、婚後財產項目明細及各項財產價值（應包含積極、消極財產，積極財產須詳列取得時間、取得原因，例如：買賣、贈與、繼承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謄本、稅籍證明書、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並通知被告應於收受原告狀紙後提出答辯狀，同時亦應詳載前述事項。
- (三)當事人如欲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應將「基準日」、「函調事項」及「函調機關之地址」載明，並釋明調查之必要性，例如：調取該資料之期間早於基準日，因客觀上無法看出調查此證據與夫妻剩餘財產之待證事實有何

關聯，故聲請之當事人應特別說明調查該資料之目的及必要性。

六、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例

- (一)就受扶養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乙節，通常係以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內容作為判斷之依據，如有其他財產所得，未顯示於明細表中，應由主張對造有其他財產者負舉證責任。
- (二)審酌聲請人得否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請求減免扶養費時，應注意：
 1. 先確認聲請人主張減免之時期，與相對人有無同住，如有同住，推定相對人對聲請人有盡到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就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扶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反之，則應由相對人就其有扶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 若聲請人之聲明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法官得闡明若無法免除，是否一併聲請減輕扶養義務。

七、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以民事保護令事件為例

- (一)民事保護令事件為家事事件審理之大宗，且近年來多有聲請人藉聲請保護令之程序，取得欲於另案提出之證據（如：作為另案提起離婚訴訟中，證



明對造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之事由），故於審酌是否核發時，聲請人除須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外，尚應釋明被害人繼續遭相對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故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須得以釋明被害人本人或其家人有受相對人虐待或威嚇之現時或急迫危險存在，如不核發保護令將無法立即防止相對人之侵害性行為，而導致被害人受害，始足當之，否則不啻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自非妥當。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保護令區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 3 種，除緊急保護令係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外，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事件，均得由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之。
- (三) 收案後，應先確認兩造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規範之家庭成員或具同法第 63 條之 1 所稱之親密關係，並確認聲請人有無聲請地址保密，若有，應在審理單上特別批示，請書記官將聲請人地址遮蔽，以免地址外洩，致聲請人再次遭受相對人之侵害。
- (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反面解釋，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前，

應至少行一次審理程序。於安排庭期時，應注意聲請人是否需要社工陪同、有無表示希望行隔別訊問程序等，法官亦得依相對人行為之客觀上危險程度，決定是否隔別訊問兩造。至隔別訊問應安排在同天不同時段，或是不同天，亦須依據相對人行為之危險性予以衡量，也有認為聲請人在有社工陪同之情形下，行隔別訊問之必要性較低。

- (五) 核發保護令時，除應注意比例原則外，尚須注意聲請保護令之類型，暫時、緊急保護令之部分，僅得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故「命加害人接受心理或精神狀態鑑定」，其性質應屬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加害人處遇計畫，不得於暫時保護令中核發；而「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應區分其性質究屬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抑或為同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保護被害人必要命令，若屬前者，則不得於暫時保護令中核發。

八、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以監護宣告事件為例

- (一) 除審酌聲請人是否已說明本件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外，並須檢視聲請人是否已提供相對人之親屬系統

表、親屬團體會議紀錄（應有 3 名以上之成年親屬開會，如不足 3 人應說明原因）、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出具之同意書、聲請人、相對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親屬系統表上各親屬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如有缺漏，應命聲請人限期補正。

(二)應通知未參與親屬會議且未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其餘親屬，並給予其等就是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為表示意見之機會。

(三)若須對相對人為精神鑑定，應注意：

1.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 項前段）。
2. 若卷內已有植物人證明或重度精神障礙之證明書，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認為已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於函請鑑定人進行鑑定並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後，逕為監護之宣告。

3. 鑑定前，可先請書記官電詢聲請人，詢問相對人現所在地及聲請人、關係人對鑑定機構之意見，並請聲請人配合帶相對人至指定醫院進行鑑定，惟因該鑑定欠缺強制力，如無法順利鑑定，法院無從憑空形成心證，認定相對人之心智狀態是否符合監護宣告之條件，故應駁回聲請。

(四)監護宣告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兩者須為不同人，法院在選定或指定前，可交辦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並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

(五)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得否逕為輔助宣告

1. 成年人監護宣告：如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第 1 項）。
2. 未成年人監護宣告：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制度之保護較輔助宣告完足，故不得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輔助宣告¹⁵。

¹⁵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再者，「限制行



(六)法院依法雖可選任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有裁定係選任記帳士、律師等）為監護人，惟案件中受監護宣告之人若尚有親屬，則應自其親屬中選任監護人較為妥當。至若法院認為確有選任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為監護人之必要，應於選任前確認渠等之意願。

九、暫時處分

(一)須有本案聲請之存在：關係人如於聲請家事非訟事件前，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者，應曉諭是否併為本案聲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1 條）。

(二)審酌必要性：

1. 原則上若屬於直接實現本案請求者，應予駁回，因暫時處分之目

的，在於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但不能有「搶先本案請求」之情形，否則即與制度目的不符。

2. 常見於酌定親權事件，命「禁止父母一方將子女帶出國」，因此類事件之當事人一方若將子女帶出國，通常便不會再將其帶回國內，此對於本案之酌定侵權事件影響甚鉅且可能導致本案已無實益，故通常會准許此類聲請。

(三)應命暫時處分之聲請人盡其釋明義務，並請相對人表示意見；如果案件情況緊急，可命兩造先將書狀上傳到法院電子書狀交換平台，以利法院儘速審理。

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 77 條所明定。而相較於受輔助宣告人僅在法定事項方需徵得輔助人同意，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除有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不生效力，故在應受輔助宣告人同為未成年人之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行使，已足以保護該未成年人，並無再對其為輔助宣告之必要，此見民法第 15 條之 1 立法理由記載「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至未成年人未結婚者，因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不適用本條規定」